

证券代码：430722

证券简称：鸿图建筑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8月24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2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8月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罗金茂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已于2020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0年8月2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超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

法》和《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决议。
- (二) 2020 年半年度报告
- (三)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

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24 日